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4.9571公顷，其中12.5871公顷已于2024年3月26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32号），由于该部分土地拟征收土地目的调整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第一条调整为“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实施城乡规划。”

二、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32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1日